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第四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於2023年6月1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2023年6月16日生效)

HARNEYS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一間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的

第四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2023年6月1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2023年6月16日生效)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Archosaur Games Inc.。本公司的外文名稱為祖龙娱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除開曼群島法律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十足的權力及權限達成任何宗旨，擁有並能夠不時及隨時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方或其他身份行使全世界任何地方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能夠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
- 4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宗旨包括及不限於以下方面：
 - 4.1 從事投資公司業務並為此目的以本公司或任何代理人名義收購及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金銀、由任何地區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發行或擔保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負債及證券以及世界各地任何政府、主權國家、統治者、行政長官、公共機構或機關、最高、從屬、市級、地方或其他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負債及證券。
 - 4.2 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借款(不論有否擔保或利息)及以本公司資金投資。
 - 4.3 透過採購、租賃、交易或其他方式收購世界各地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物業或任何相關權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同貿易並為此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合同以採購及銷售任何商品，包括(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現時或未來可能被買賣的原材料、加工材料、農產品、產物或禽畜、金銀、錢幣及貴重或次貴重寶石、貨物、物品、服務、貨幣、權利與權益，而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於具規模的商品交易所或其他場所進行或根據可於商品交易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交付或出售或交易任何該等商品。
- 4.5 以主事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從事提供及供應任何性質的貨物、設備、材料及服務，以及金融、公司發起工作、房地產經紀、財務代理、擁有土地以及買賣或管理任何類型的公司、房地產、土地、樓宇、貨物、材料、服務、股票、租賃、養老金與證券的業務。
- 4.6 購買或通過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許可證、秘方及任何類型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
- 4.7 建造、裝備、裝修、配備、維修、購買、擁有、租借及租賃航運、運輸、租借及其他交通運輸業務所使用的蒸汽機船、內燃機船、帆船或其他輪船、船隻、小船、拖船、遊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供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使用，以及出售、租借、租賃、按揭、擔保或轉讓上述財產或任何相關權益予其他人士。
- 4.8 從事各類批發與零售貨物、產品、儲存品及物品的進出口與買賣、包裝、報關、船舶代理、倉庫管理、保稅或其他以及運輸，並進行視為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利的各類代理、票據貼現與經紀業務或交易。
- 4.9 從事關於所有服務的顧問業務，及從事為公司、商號、合夥人、慈善機構、政治及非政治人物和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國家、共和政府及國家的一切事務提供顧問意見的業務，並從事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開發、建築、工程、製造、承包業務、管理、宣傳、專業業務及個人顧問的工作，就各類工程、開發項目、業務或產業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所有系統或程序的擴展、開發、推廣及改進的途徑與方式和相關融資、規劃、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提供意見。
- 4.10 於有關活動所有分支機構擔任管理公司，以及(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擔任投資及酒店、房地產、不動產、樓宇及各類業務的經理人，及一般以各類財產擁有人、生產商、基金、銀團、任何人士、商號及公司的經理、顧問或代理或代表的身份為任何目的從事業務。
- 4.11 從事視作對本公司任何業務便利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4.12 通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貸款或籌措資金。

- 4.13 提取、開具、接受、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各類可流通及不可流通的可轉讓工具，包括承兌票據、滙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4 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成立分公司或代理機構，並管理及終止該等分公司或代理機構。
- 4.15 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任何本公司財產。
- 4.16 收購及承擔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認購或另行購買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7 向本公司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者授出退休金、津貼、養老金及花紅，並支援、成立或捐款予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俱樂部、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 4.18 按認為適當的條款向有關人士提供貸款及墊款或給予信貸，擔保或保證任何第三方的履約責任，而不論該第三方是否與本公司有關連，亦不論提供擔保或保證是否對本公司有利，並為此目的按視為有助本公司達成其須履行的上述任何責任（不論或然與否）的條款及條件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
- 4.19 與現時或有意或將會從事或有意營運或經營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有利的業務或企業的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任何溢利分配、聯合利益、合作、合營或互惠經營權、合併或其他模式的合夥關係或任何安排，以貸款、擔保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上述人士或公司，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上述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再發行（不論有否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公司的股份及證券。
- 4.20 與任何機關、市政府、地方或其他機關訂立任何安排，自任何上述機關取得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利的任何權利、特權及特許權，並進行、行使及遵守上述任何安排、權利、特權及特許權。
- 4.21 進行達成上述或其中任何宗旨所涉及或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助達成上述或其中任何宗旨的一切事宜。
- 5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擁有權力遷冊並以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作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存續經營並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
- 6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是有限性質。

-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或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無論原始或增加的股本，亦無論是否具備任何優先選擇、優先權或特權或受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因而，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公佈為優先選擇或其他）均須受上述權力所限。
- 8 本章程大綱使用且未界定的詞彙具有《細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 9 除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開展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內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交易；惟本節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完成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開展開曼群島境外的業務所必需的所有權力。
- 1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或附於本大綱的其他日期。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一間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的

第四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23年6月1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2023年6月16日生效)

- 1 (a) 《公司法》第一份附表表格A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本細則的標題、旁註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索引不構成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一部分，不應影響章程大綱或細則的詮釋。詮釋本細則時，若與文義並無牴觸，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如下涵義：

地址指一般所賦予的涵義及包括任何根據本細則作任何傳達之用的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他人擔任其替任董事的董事；

細則指本公司具有目前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議(達法定人數)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催繳股款應包括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款項；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於其司法權區內證券交易所獲准上市或報價的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已修訂，並可不時修訂）及其他各宗於當時在開曼群島生效，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具法定影響力的法律文件（經不時修訂）、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上文所指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指及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一名或以上的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指本公司具有目前形式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大綱；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知而言）指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未排除的一般於有關地區出版及發行的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細則第1(e)條所指的決議案；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外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主冊及任何登記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按《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過戶登記分處指董事會不時釐定備存本公司該類股本股東登記分冊的有關地區地點或其他地點，及（如董事會另行同意）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或其他地點；

相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緊接任何該等證券因任何原因及於任何期限不再上市當日（包括該日）之前的期間（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暫停上市，則就本釋義而言不應被視為上市）；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其他地區（本公司任何證券在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本公司的公章及本公司不時用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摹真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職務的人士，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代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用作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印的印章，而該印章是仿照本公司印章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等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示或隱含的區別時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股東指於登記冊正式登記的當時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細則第1(d)條所指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主冊當時所在的地點；及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當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 (c) 於本細則中，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 (i) 表示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ii) 任何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表示人士的詞語包括合夥經營、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在符合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前提下，在《公司法》內所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除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並未生效之對《公司法》的任何法定修改外），在本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 (iv) 任何成文法或成文法條文的提述應按當時有效的任何成文法修訂或重新頒佈詮釋。
- (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
- (e) 普通決議案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的通告）親自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f)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的全體股東或其代表（以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應視為已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妥為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相關）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簽署人士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如決議案註明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被視為股東於該日簽署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名或以上相關股東簽署的格式類似的多種文件組成。
- (g) 如本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任何事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則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同樣有效。
- (h) 根據第5(a)條的規定，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 2 在開曼群島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及受細則第13條所規限，修改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變更

-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有條件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並可按須於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特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而發行股份。股份不得以不記名形式發行。
- 4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已遺失的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憑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憑證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替代憑證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
- 5 (a)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受《公司法》條文所限）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所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止。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適當變通後應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惟：
- (i) 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受委代表的人士；及
 - (ii) 任何親身（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本條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修訂或廢止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猶如該類股份中每組不同處理的股份構成一個將修訂或廢止權利的獨立類別。
- (c) 除非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額外與其具有同等地位的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

- 6 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而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或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均已繳足），該等新股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該類別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的港元或其他貨幣數額均按股東可能認為適合及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 8 任何新股均應按照決議增設該等股份的股東大會指示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可附有按上述指示規定的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如股東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可按照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尤其是，發行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權利或受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 9 在發行任何新股前，董事會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按面值或溢價及按最接近任何類別股份全體現有持有人分別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首先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或其任何部分，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明任何其他條文，惟若並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股份可視為其構成新股發行前存在的本公司資本其中一部分而處理。
-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所籌集的任何資本應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的一部分而處理，且該等股份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表決及其他事宜的條文所規限。
-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按其認為合適的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規限）將該等股份及證券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不得按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如《公司法》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b)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如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將會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並不可行，或存在辦理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或可能耗費大量（不論按絕對值或相對可能受影響的股東權利）資金或時間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處理因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

生的零碎配額，包括將零碎配額合併及出售，款項歸本公司所有。可能受本第(b)段所述任何事項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同意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向促使認購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同意促使認購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在於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為提供於一年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裝置，則本公司可按當時已繳足的股本就有關期間支付利息，並在《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規限下，以資本利息的形式將因此支付的款項入賬列作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裝置的部分建築成本。
-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a) 按細則第7條的規定增加其股本；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將已繳足的股份合併為任何款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董事會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合併時某些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到質疑，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原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未發行股份拆分為附帶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受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的多類股份；
-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款額低於章程大綱所釐定款額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股份相比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權利，享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限制；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f)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g)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或
 - (h) 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在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股份溢價賬。
- 14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在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
-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其任何本身的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獲得普通決議案授權，以及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以公司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b) 在《公司法》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限下，及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可按其發行條款或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 (c) 如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透過投標作出之購回須受限於最高定價；如以投標方式購回，投標須可供全體同類股東參與。

- (d)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註明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交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款項。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 16 除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外，否則沒有任何人士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或申索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
- 17
 - (a) 董事須安排備存登記冊，並須於登記冊內記入《公司法》所規定的詳情。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登記主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須於香港備存股東登記主冊或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惟不包括根據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的同等條款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時間），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之任何股東名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名冊之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 (d) 登記冊可能根據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的同等條款在有關時間或經董事會釐定每年不超過30個完整日子的期間（或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在任何年度有關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 18
 - (a) 在登記冊名列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於配發或提交轉讓後《公司法》所指定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就股份轉讓或（應其要求）配發或轉讓數目超過股份上市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一手的股份，則有權就每張股票（或就首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就轉讓而言，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不超過董事會不時認為在相關登記冊所處地區屬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釐

定的其他金額)後，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或其整數倍獲發有關數目的股票，並就其餘股份(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b) 如董事會採納的正式股票形式發生變化，本公司可向登記冊所示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正式股票，以取代有關持有人獲發的舊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須將交回舊股票作為發行替代股票的前決條件，並可就已遺失或污損的任何舊股票施加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彌償條件)。若董事會選擇不要求交回舊股票，則舊股票應被視為已註銷，並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再具有效力。
- 19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份憑證，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發行，就此而言印章可以是印章副本。
- 20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註明其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付的款額，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訂明的其他方式。一張股票僅可代表一個類別的股份。若本公司股本包括附帶不同表決權的股份，每類股份(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的一般權利之股份除外)的名稱必須加入**受限制投票權**或**受限投票權**或**無表決權**等字樣或與相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相符合的其他名稱。
- 21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聯名持有人。
- (b) 如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則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該等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 22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就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不超過董事會不時認為在相關登記冊所處地區屬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按照董事會就刊發通知、證據及彌償而言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予以補發，而如股票遭損耗或塗污，在交回原有股票後，可予補發。若股票遭毀壞或遺失，獲得補發有關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由於本公司調查有關毀壞或遺失的證據及有關彌償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實付費用。

留置權

- 23 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所有已催繳（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或於固定時間應付的一切款項，本公司對該股份享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而就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本公司對於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亦享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的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期，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定個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獲豁免遵從本條細則的條文。
-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涉及留置權的若干款項現時應付、或涉及留置權的法律責任或協定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並且直至已向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按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定該法律責任或協定須予履行或解除，並知會失責時將出售股份的意向，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日，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25 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出售費用後，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達成涉及留置權並在現時應付的債項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支付予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出售前就並非現時應付的債項或法律責任已存在於股份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任何該等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有關的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姓名／名稱記入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監督購買款項如何運用，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因該項出售程序出現有任何不合規則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 2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
- 27 任何催繳股款須給予有關股東最少14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 28 細則第27條所述通知副本須以本細則規定本公司向有關股東送達通知的方式送達股東。
- 29 除按照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及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透過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
- 30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指定人士及於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被催繳的款額。
- 31 催繳股款須於董事會通過授權該項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被視為已作出。
-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與此相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為任何催繳股款訂立的時限，並可就因居住在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認為可享受延期的其他原因的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有關時限，惟除寬限期及優待外，概無股東有權享有任何延期。
- 34 倘於指定繳款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應付款額，則應付到期款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支付利息，利息須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每年20%的利率計算，並由指定付款當日起計至實際付款之時止，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 35 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進行表決（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直至其（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個別）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已獲繳付為止。
- 36 在追討任何催繳股款的任何到期款項而進行的任何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的股東姓名／名稱已於登記冊內記錄為與該等應計債務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董事會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內；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有關被控股東正式發出該催繳股款的通知，即已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該等催繳股款的董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但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有關債務的不可推翻證據。
-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已正式作出妥善催繳、通知及於指定日期應付的催繳股款；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等款項憑藉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應付一樣。

(b)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須予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

38 若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分期款項，則可就全部或任何該等提前繳付的款項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每年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即使股東於催繳前預付款項，亦無權就股份或股東於催繳前已預付款項的股份拖欠部分收取隨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股東的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於向有關股東作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註明其意向後，償還據此預繳之股款，除非該通知期屆滿前，有關預繳股款已就有關預繳股款之股份到期應付。

股份轉讓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件進行，惟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並僅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於承讓人姓名記入相關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條文概不得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至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而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移至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所有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移轉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如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須在相關過戶登記分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

(c) 儘管本細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登記冊總冊，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

- 42 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其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限制（香港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予其不予批准人士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股份）或根據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已發行（而就有關股份施加的轉讓限制仍然存在）的任何股份辦理股份轉讓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無論是否繳足）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股份）。如果建議轉讓不符合本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要求，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 (b)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份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之授權書）已送交相關過戶登記分處或過戶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d)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據已正式加蓋厘印（如適用）。
- 44 董事會可拒絕辦理向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進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
- 45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須於有關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拒絕通知，並說明拒絕原因（除非有關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
- 46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回持有而涉及擬轉讓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並隨後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按細則第18條規定就承讓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留有任何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股份，則將按細則第18條規定，獲發一張涉及有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據。
- 47 倘根據細則第17(d)條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則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份傳轉

- 48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持有人）將為本公司認可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僅有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聯名持有或單獨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49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個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可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 50 根據細則第49條，如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過戶登記分處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親自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讓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將該股份轉讓予該人士的轉讓書，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 51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以暫停發放應付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等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人士或有效地轉讓該等股份，惟該等人士須在符合細則第81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 52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悉數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細則第34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隨後任何時間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截至實際付款日期應計的利息。
- 53 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時），以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述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分處或相關地區內的另一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 54 倘前述任何通知的要求未獲遵從，可在其後任何時間及在繳付該通知規定的付款前，藉由董事會決議案，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沒收股份宣佈但於沒收前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而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 55 任何因此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另行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 56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即使如此，其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有關被沒收的股份而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實際支付（包括支付有關利息）為止的利息，息率按董事訂定，但不會超過每年20%；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所支付的一切款項時，則該人士的付款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 57 董事或秘書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憑證訂明日期正式沒收或遭到放棄的證明書，即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為該證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向獲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署股份轉讓文件，有關人士須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重新配發或處理方式不當或無效之處而受影響。
- 58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須於沒收日期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是，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 59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有關沒收情況，董事會可於任何沒收股份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的任何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應計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沒收股份。
- 60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 61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沒有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根據股份面值或透過溢價計算）（猶如有關款項透過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的情況。
- (b) 倘被沒收股份，股東應向本公司送交及立即送交其持有之被沒收股份的憑證，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憑證將為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股東大會

- 62 於相關期間的任何時間，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且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方按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 63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其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於本公司股本持有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來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應於該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附錄三
第14(1)段

附錄三
第14(5)段

-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通知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本公司大會則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當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以及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為特別事項（如細則第67條所定義），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條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發出，惟即使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短，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倘上市規則允許，本公司的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 66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大會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 (b) 在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與任何通知一同發送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發出該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並無接獲該表格，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程

- 67 (a)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均應視作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亦應視作為特別事項，但下列事項應視為普通事項：
- (i) 宣派及批准股息；
 - (ii)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需附加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或核數師薪酬或釐定薪酬的方式；

-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惟以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條細則第(vii)段回購的任何證券數目為限；及
-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證券。

- 68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 (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有權投票受委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會議開始處理事務時有所須法定人數出席，並持續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 69 倘大會應股東要求召開，而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該大會將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將延期至下周同一日舉行，而大會有關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的事務。
- 70 本公司主席 (如有) 或倘彼缺席或拒絕主持有關大會，則副主席 (如有) 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並無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大會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該兩位有關人士皆拒絕主持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倘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倘其中選出的主席選擇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71 該大會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可 (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 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子的通知，當中指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發出的方式一如就原來大會所發出的通知，但毋須在該通知上指明在該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而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該等通知。除於宣佈續會的原定大會上可能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代表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有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當於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
- 73 倘一項決議案經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獲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且將該結果記入含有本公司會議程記錄的簿冊中，即為有關事實的最終證據，無需提供所記錄的該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百分比證據。
- 74 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須按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時間及地點進行。若投票方式表決不是隨即進行便無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按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倘於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第72條允許舉手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經大會主席同意，投票表決的要求可隨時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
- 75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續會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不能推延。
- 76 倘若投票票數相同（不論為舉手或投票表決的方式），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投票的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 77 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78 倘若大會主席真誠裁定對任何審議中的決議案所提議的修訂不符程序，該項裁定的任何錯誤不會使決議案的程序無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股東投票

- 79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所持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的已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均不會視為已繳股款）的股份均有一票，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除非本條細則另有規定）均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使用所有其票數或盡投其票數。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及投票表決時均有一票，但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相同方式盡投其所有票數。
- 80 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表決一概不予計算。不得僅以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為理由，援引任何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附於該股份的任何權利。
- 81 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表決的權利。
- 8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有受委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單獨持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任何股份倘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以及於股東破產或清盤時由若干受託人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上述人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83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均可以由其監護人、接管人、或由法庭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或監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的證明須送交至依據本細則就存放受委代表文據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過戶登記分處，惟不得遲於代表委任書在大會中有效的最後送達時間。

附錄三
第14(3)、
14(4)段

- 84 除於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妥為登記為股東及已悉數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金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親身、由受委代表或律師出席或投票（惟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85 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任何於恰當時提出的異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即為最終及最終決定。

委任受委代表和公司代表

- 86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為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 87 除非列明被委任者和其委任者的名稱，否則該委任代表的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倘於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允許舉手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提出以投票表決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索償，而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亦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 88 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

附錄三
第18段

- 89 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於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指定地點,則為過戶登記分處),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受委代表的文據自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 90 每份受委代表文據(不論適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情況)均須依照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不得排除使用雙向格式。發予股東的任何表格供其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
- 91 於股東大會上受委代表投票的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否則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 92 根據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將屬有效,即使委託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受委代表文據或簽立該受委代表文據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撤回,或發出受委代表文據相關的股份被轉讓亦然,前提是本公司於使用受委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在其過戶登記分處或細則第89條所述的其他地點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 93 (a)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而該獲授權代表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中所述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應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法團股東。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根據細則第94條)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但前提是，倘如此授權多名代表，授權書應註明所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在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的個別投票權。

9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公司代表的委任對本公司無效，除非：

- (a) 倘有關委任所涉及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發出的委任通知書已送達大會通知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表格上註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或已於會上遞交大會主席，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本公司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不時於相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已於會上遞交大會主席；及
- (b) 倘由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委任，則須將其董事或該股東的其他管治團體授權委任該公司代表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最新的股東組織文件副本及於該決議案日期的董事或股東管治團體成員名單，或(視乎情況而定)授權書，於每種情況下均由董事、秘書或股東管治團體成員核證及公證，或倘屬本公司發出的上述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按其指示填妥及簽署，倘屬授權書，則為經公證的已簽署相關授權書副本，於公司代表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大會通知或本公司上述發出的通知表格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則為過戶登記分處)。

95 除非指定被授權擔任委任人代表的人士並指定委任人名稱，否則公司代表的委任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宣稱擔任公司代表的人士為有關委任文據中所指定的人士，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出席相關大會及/或拒絕其投票或提出以投票表決的要求，而受董事會就此行使其權力影響的股東不得向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提出任何申索，而董事會行使其權力亦不得令行使該等權力的大會程序或於有關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9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有關地點。

董事會

97 董事人數須不少於兩名。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98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由彼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擔任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將僅在獲得批准後才生效，並應以獲得批准為準。替任董事的委任應在發生會導致其離任（倘彼為一名董事）的任何事件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替任董事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

99 (a) 替任董事應（在其向本公司提供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供向其發出通知的規限下及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除外）有權（除其任命人外）接收及（代替其任命人）放棄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其任命人為其中一名成員）會議通知，並應有權在委任其的董事沒有親身出席的任何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任命人的一切職能，以及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彼（而非其任命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以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其投票權應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處的地區或未能出席或未能行事，其於董事任何決議案的書面簽署將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具效力。彼對加蓋印章的證明應與其任命人的簽署和證明一樣有效。除上述者外，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適當變通後）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獲得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一般酬金除外。

- (c) 董事(就本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就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明文件中之一名人士)於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決議案之時離開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不可或無法行事的其他情況或並未提供其收取通知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而出具的證明文件，將為所證明事項(未明確發出反對通知而贊成所有人士)的最終定論。
- 100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或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101 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一般酬金，金額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而有關金額(除非另行獲表決通過的決議案指示)須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平均攤分，惟於任期僅為應付酬金所涉相關期間部分的情況下，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在職期間相關比例的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 102 董事亦應有權獲償付其就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引致之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所引致之差旅開支，或因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引致之其他開支。
- 103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或已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附加於或代替董事的一般酬金，及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
- 104 即使有細則第101、102及103條的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所收取的一般酬金。
- 105 (a)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有關付款(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例有權獲得的款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所許可之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c) 細則第105(a)和(b)條僅於相關期間內適用。

10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應離任：

- (a) 倘其破產或接獲向其發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債務償還協定；
- (b) 倘董事辭世或依據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方機構基於彼出現或可能出現精神失常而發出的命令被判定為精神不健全或無能力再履行其職務，且董事議決將其撤任；
- (c) 倘其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而將其撤任；
- (d) 倘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根據任何法律條文終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罷免；
- (e) 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明確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而相關申請覆核或上訴的期限已過，亦無任何就相關要求已提出或進行中的覆核或上訴申請；
- (f)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職；
- (g) 倘根據本細則第11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h) 倘其由不少於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人）的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 107 董事不會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而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達到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 108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喪失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或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作廢，而如此訂立合約或身為任何股東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授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其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的性質，申報方式可以是發出特別通知或一般通知，說明基於通知指明的事實，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隨後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權益。
- (b) 任何董事可繼續作為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及（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報告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股東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該等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亦可以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身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有關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而任何董事亦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上述投票權的行使，即使有關董事或會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即使因此令該董事於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涉及或可能涉及利益。
- (c)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並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收取），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及據此以外的任何額外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而即使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在內（亦不得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向下列人士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該等保證；或
 - (B)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保證或彌償保證或作出的擔保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作出該等保證；
- (ii)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持有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建議；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去世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則該等建議須分開處理，並就各董事分別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根據第(d)段並無被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 (f)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有否投票權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的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交會議主席，而其就有

關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董事所知悉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須由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和投票），而有關決議案為最終決定，惟該主席並無向其他董事公平地披露其已知悉所擁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的情況則除外。

董事的任命和輪值

- 109 (a)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另覓人士填補職務空缺。
- (b) 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所須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毋須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 (c) 董事毋須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
- 110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仍未獲填補，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未獲填補的該等董事應視為已膺選連任，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間繼續留任至其職位得以填補，除非：
- (a) 於有關大會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
- (b) 於有關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有關職務空缺；
- (c)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
- (d) 有關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無意膺選連任。
- 111 本公司將不時釐定，並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 11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 113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或本細則釐定的人數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在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考慮在內。
- 114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由股東簽署的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競選董事職位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簽署的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將於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入有關董事選舉的建議人選詳細資料，並於該選舉大會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日時間以考慮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115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惟不得妨礙有關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引致的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股東可於任何時候透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9條輪值退任。

附錄三
第4(2)段

附錄三
第4(3)段

借貸權力

- 116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
- 117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有關款項，特別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透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以直接方式還是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抵押品方式）進行。
- 11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可在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轉讓，而不附帶任何權益。
- 119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配發或認購股份或兌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 120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條文，妥善保管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押記的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可能規定或要求的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的條文。
- 121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妥善保管有關債權證或債券股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122 若將公司任何未催繳資本進行押記，所有接受任何隨後押記的人士應接受之前的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權利。

董事總經理等

- 123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的有關其他職務，而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04條決定如薪金等有關條款。
- 124 根據細則第123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惟不影響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就損失作出的任何索償。
- 125 根據細則第123條獲委任的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的有關辭任及罷免的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止有關職務。
- 126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會權力交托或賦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會不時訂定及施行的有關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而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被撤回、撤銷或修訂，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或修訂的人士概不受影響。
- 12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加入**董事**一詞之稱號或職銜的職位或職務，或為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職務冠以該等稱號或職銜。就本細則而言，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職務的稱號或職銜（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加入**董事**一詞，並不暗示其擔任者為董事，有關擔任者亦不會因此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管理層

- 128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所明文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許可權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的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實行或批准的行為及事宜（本細則或《公司法》明文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則除外），但仍須受《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且並無抵觸有關條文或本細則的規則所規限；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本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 129 在不影響本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將擁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溢價及可能議定的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任何權益，或參與上述業務或交易的利潤分派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分派，作為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償還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因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差旅費）及／或收取由董事會就此釐定的固定費用或津貼。

經理

- 13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31 有關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有關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有關職銜。
- 132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的有關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 133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本公司主席，另一名為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及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之任期。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主席缺席）副主席須出任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惟倘未選舉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董事出任主席。細則第104、109、124、125和126條的所有規定，經適當變通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為任何職位的董事。

董事會的程序

- 13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倘若為董事）及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分開計入法定人數，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135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的地區召開。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形式、或以電話、電傳或電報、傳真或電郵方式按照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公司秘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和地址致每一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予董事及替任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向董事或秘書要求，於其離開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發送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會議通告毋須早於向並無離開的董事發出通告的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此要求的情況下，毋須向任何當時離開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 136 在細則第108條的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應以過半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7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138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一名或數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可授權該委員會行使其任何權力，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任何該等授權，或全部或部分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或目的，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作出的規定。
- 139 任何上述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派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140 上述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其會議及程序須由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本章程細則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8條訂定的任何規定所替代。
- 141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作之一切真誠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方面有若干欠妥之處或不合乎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合乎資格。
- 142 儘管董事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不足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而行事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除此之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143 (a) 一份經由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是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b) 若董事在書面決議案最後獲董事簽署的日期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之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已知的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因為抱恙或身體不健全而暫時無法行動，在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到任何此類事件影響，則無需該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就決議案簽字，及只要該決議由至少兩名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則該數目的董事應構成法定人數，猶如該書面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須將一份該決議發送予或將其內容傳達予當時有權獲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具體按照彼等各自最後已知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若沒有提供）發送至總辦事處，及並無任何董事已知或已經從任何董事收到對該決議案的反對意見。

- (c) 董事(可為相關書面決議案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條細則第(a)或(b)段所述之任何事宜簽署之證書，須為該證書所述事宜之不可推翻之結論(在並未向倚賴該等事宜之人士發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 144 (a) 董事會應促使完成包括以下內容的會議記錄：
- (i) 其進行的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本細則第138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本公司及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及議程。
- (b) 倘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於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一個續會主席簽署，則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秘書

-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但不影響其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項下的權利。按《公司法》或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作的一切事情，若沒有秘書或因任何原因秘書不能行事，則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處理；或如果沒有任何助理或副秘書可以行事，則由董事會一般授權或因上述事宜特別授權任何高級職員行事。
- 146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且保管所有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同時將會議記錄載入為此目的準備的適當記錄冊中。秘書應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 147 若《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或替代秘書。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148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一枚或多枚印章，數目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有一個印章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確保每枚印章的安全保管，且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代表行事的委員會授權，概不得使用印章。

- (b) 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和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名，但是，對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名或其中任何簽名可免簽或通過除親筆簽名之外的某種機械簽名方式或系統添加，或按照該決議案中的規定印製簽名，或該等證書不需要任何人士簽名。
- (c) 本公司可擁有一枚證券印章，用於對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證書加蓋印章，並且任何已加蓋有關證券印章的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有關簽署或機械簽署。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證券印章的加蓋可予以免除，或通過在該等證書上印刷證券印章圖像的方式加蓋。
- 149 根據具體情況而定，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期票、匯票和其他可流通票據及所有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收據，應按董事不時通過決議確定的方式，進行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使其生效。本公司的銀行賬目應由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名或多名銀行家保管。
- 150 (a)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蓋上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人數不等之團體，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細則歸於董事或可由董事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交易的人，以及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所有及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該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如同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之相同效力。
- 151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利；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空缺或行事(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認為恰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真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152 董事會可為任何現時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成聯盟或聯營的任何公司僱用或服務，或現時身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並出任或曾出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的受薪職位或高級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該等任何人士的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退休金或個人退休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上述任何人士捐贈、退休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或資助或供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及福祉的機構、協會或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士的保險作出付款；或為慈善或仁愛或展示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其他公司共同實施任何前述事項。擔任任何工作或職位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參與及保留其在任何該等捐贈、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僱傭中的利益。

文件驗證

- 153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獲本公司授權的其他高級職員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若有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上文所述的本公司經授權高級職員。
- (b) 聲稱已按此方式驗證的某個文件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某個決議案副本，或某個會議的會議記錄摘錄，或前述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或摘錄，並按前述方式經過證明的文件，對與本公司交易之所有人而將成為決定性憑證，令彼等信賴經過驗證的文件（或倘已按前述方式驗證，經過驗證的事宜）真實，或該決議已獲正式通過，或所摘錄的會議記錄為適當構成會議議程的真實準確記錄，或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其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錄為其來源的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準確記錄（均視乎情況而定）。

儲備金資本化

- 154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決議對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金賬目（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和資本贖回儲備金，須符合《公司法》的規限）的任何結存款項進行資本化，並按照若該款項以股息的方式進行利潤分派時在股東之間可進行分派的比例，將該款項劃撥予截至相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中可能規定或根據其中規定確定的其他日期）業務終止時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並代表該等股東將該款項用於悉數繳足用於配發的未發行股份，並以貸記為悉數繳足的方式向以及在彼等之間按照前述比例進行分派。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無論何時若前述該等協議已經通過，董事會應進行已決議資本化的儲備金或利潤以及未分派利潤的所有劃撥及應用，並負責處理悉數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所有分派和發行，及通常應採取實施該決議案所需要的一切行為及事宜。為實施本條細則下的任何決議，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方面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可忽略零碎股權益或將其向上或向下湊整，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進行現金支付以代替董事會決定將會忽略的零碎股權益或該價值的零碎股部分，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對零碎股權益進行合併並出售，及將收益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而概無任何受其影響的股東應被視為（事實上不應被視為）僅僅由於行使此權力而成為一個單獨的股東類別。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發行中擁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簽訂與該資本化及事宜相關的任何協定，及按照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各方有效並具約束力。在不限制前述條款一般性的前提下，該等協議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將分別向彼等配發和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滿足其在按此資本化款項方面的權利申索。
- (c) 細則第161條第(e)段的條文應適用於本條細則規定之本公司資本化權力，同樣本條細則經適當變通後適用於該細則規定的選擇權授予，及概無任何受其影響的股東應被視為（事實上不應被視為）僅僅由於行使此權力而成為一個單獨的股東類別。

股息及儲備

- 15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幣種的股息派發，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156 (a) 董事會可在細則第157條的規限下，不時向股東派發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在不影響前述條款一般性的前提下，若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向其持有人授予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股息方面向其持有人授予優先權利的股份派發該等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真誠行事，且不會由於就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任何股份派發中期股息而使擁有優先權利的股份持有人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害而對彼等承擔任何責任。
- (b) 董事會亦可按照半年或其確定的其他適當相隔時間，在固定日期派發可能應付的任何股息，前提是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利潤認為該股息派發合理。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宣佈按照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以及從本公司可分派資金中派發特別股息，且本條細則第(a)段中與中期股息宣佈和派發相關的董事會權力及責任豁免方面的條文，經適當變通後，應適用於任何此等特別股息的宣佈和派發。
- 157 (a) 股息宣佈或派發或按其他方式的實施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但不影響本條細則第(a)段的前提下，若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乃由本公司在過去某個日期（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則根據董事會的酌情決定權，從該日期起該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利潤及損失可全部或部分轉入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損失，及可據此用於股息派發。在前述條文的規限下，若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則根據董事會的酌情決定權，該股息或利息可視為收入，且董事會並無義務對該收入或其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將該收入用於所需的資產、業務或財產賬面成本的扣減或撇減。
- (c) 在本條細則第(d)段的規限下，所有股息以及與股份相關的其他分派，若股份採用港元計值，則應採用港元公佈及發放，及若採用其他幣種，則應採用其他貨幣公佈及發放，惟若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可決定，對於任何分派，股東可選擇按照董事會選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接收該分派，並按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匯率進行換算。

- (d) 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進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份相關分派或任何其他派發金額極小，以致於按照相關貨幣向股東進行派發不切實可行或者對於本公司或股東而言成本過於昂貴，則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發可根據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權，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照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匯率進行換算並按照相關股東所在國家（按名冊中該股東的地址所示）的貨幣進行派發或實施。

158 中期股息的公告通知應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發出。

159 本公司就或根據任何股份應付的款項均不附帶利息。

160 無論何時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經決議派發或宣佈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該股息將全部或部分採用分派任何形式特定資產的方式滿足，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權證，或採用前述一種或多種方式可向股東提供或不提供選擇以現金方式接收該股息的權利；若在分派方面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該困難，尤其是可忽略零碎股權益或將其向上或向下湊整，可確定該特定資產分派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決定根據該確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進行現金支付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可決定對零碎股權益進行合併並出售，並將收益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予受託人，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股息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簽署必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文書和文件應具有效力。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簽訂與該股息及事宜相關的任何協議，並且按照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具有效力。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提供或分派此類資產，因為在該地區或該等地區並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此種操作將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或無論確定該相關股東持股的絕對價值抑或相對價值，其合法性或切實可行性可能非常耗時或成本昂貴，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只有前述股東的權益將以前述現金支付方式接收。由於董事會行使其在本條細則下的酌情決定權而受到影響的股東，無論出於任何目的，並非且不應視為一個單獨的股東類別。

161 (a) 無論何時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已經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派發或宣佈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作出以下任何一項決議：

- (i) 在配發股份的類別與承配人原本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的基礎上，通過貸記為悉數繳足的股份配發的方式全部和部分滿足該股息派發，惟有權獲得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或配發的形式獲得股息（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以下條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礎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礎之後，應提前至少14個完整日子向股東發出賦予其選擇權的書面通知，並隨該通知發送選擇表格，規定需要遵循的程序及為使選擇生效，已妥善完成的選擇表格必須提交的地點及截至日期和時間；
 - (C) 選擇權可針對已賦予該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而行使；及
 - (D) 對於未適當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股息（或按前述方式通過股份配發滿足的此部分股息）不得採用現金支付，及為代替和滿足該股息派發，應在前述決定的配發基礎上以貸記繳足的形式將股份配發予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應根據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目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若有任何該儲備金）），資本化及採用等於將按此基礎配發股份的合計名義金額的款項，將該款項用於悉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以便按該基礎向及在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之間進行配發和分派；

或

- (ii) 在配發股份的類別與承配人原本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的基礎上，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接收貸記為悉數繳足的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在此情況，以下條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礎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礎之後，應提前至少14個完整日子向股東發出賦予其選擇權的書面通知，並隨該通知發送選擇表格，規定需要遵循的程序及為使選擇生效，已妥善完成的選擇表格必須提交的地點及截至日期和時間；

- (C) 選擇權可針對已賦予該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而行使；及
- (D) 對於已經適當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股息（或已經賦予選擇權的此部分股息）不得採用現金支付，及作為代替，應在前述決定的配發基礎上以貸記繳足的形式將股份配發予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應根據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金賬目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資本盈餘賬目、股份溢價賬目和資本贖回儲備金（若有任何該儲備金）），資本化及採用等於將按此基礎配發股份的合計名義金額的款項，將該款項用於悉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以便按該基礎向以及在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之間進行配發和分派。
-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且由配發股份的相關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在所有方面應具有同等權利，但以下方面的參與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收或選擇接收股份配發以代替前述股息的權利）；或
- (ii) 在相關股息的支付或宣佈之前或同時支付、實施、宣佈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公告將採用本條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中與股息相關條文之提議的同時，或在董事會公告相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已經規定將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應按排名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為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實施任何資本化，董事會可採取其認為必要的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且董事會擁有在股份變得可零碎分派的情況下作出該等規定的完整權力（包括根據該等規定，對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權益進行合併和出售，並將淨所得款項分派予享有該等權益的股東，或忽略零碎股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或將零碎股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及概無任何將受其影響的股東僅僅由於行使此權力而成為或被視為一個單獨的股東類別。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訂與該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相關的任何協議，並且按照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各方有效及具約束力。

- (d) 即使本條細則第(a)條作出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於任何特定股息，全部以貸記為悉數繳足的股份配發的形式滿足，無須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代替該配發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提供或實施本條細則第(a)段規定的選擇權和股份配發，理由是在該地區，在並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選擇權提供的通告或股份的配發將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或無論是確定該相關股東持股的絕對價值抑或相對價值，其合法性或切實可行性可能非常耗時或成本昂貴，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應解讀及詮釋為受該決定規限，對於任何目的而言，概無任何受該決定影響的股東應當是(事實上不應被視為)屬於一個單獨的股東類別。
- 162 董事會可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從本公司的利潤劃撥出其任何合適的款項作為一筆或多筆儲備金，此等儲備金可根據董事會的酌情決定權，用於滿足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或有負債，或用於償還借入資本或用於均衡股息，或用於本公司利潤可適當應用的任何其他用途，並且在此等應用之前，根據可能的酌情決定權，可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入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本公司本身證券的回購或者為購買本身股份提供財務協助)，及因此由一筆或多筆儲備金構成的任何投資無須與本公司的其他投資獨立處理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以股息形式分派的任何利潤進行結轉，而不是劃撥為儲備金。
- 163 除非及如果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股份發行的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對於與支付股息相關的期間未悉數繳足的任何股份)應根據相關股份在股息派發相關期間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已繳足或貸記為繳足的金額按**比例**進行分派和支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在根據細則第38條的催繳通知之前就某個股份繳足的金額不應視為該股份的繳足金額。
- 164 (a) 董事會可保留關於或涉及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某個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及可將該股息或款項用於滿足該留置權方面存在的債務、責任或承諾。
- (b) 董事會可從應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除根據催繳通知或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該股東當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若有)總額。
- 165 批准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按照會議釐定的金額向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每名股東的催繳金額不得超過應向彼等支付的股息，及為此該催繳通知因為股息通知變得應付，而若本公司和股東之間有此安排，該股息可用於抵銷該催繳金額。

- 166 股份轉讓不得(針對本公司，但不影響轉讓人 and 受讓人彼此之間的權利)在過戶登記之前轉移就該股份宣佈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享有的權利。
- 167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均可為與該等股份相關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出具有效的收據。
- 168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與任何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通過郵寄至該享有權利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若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其姓名在聯名持有相關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人士和地址的支票、認股權證、證明或其他文件或權利證據的方式予以支付或履行。按此方式發出的每一份支票、認股權證、證明或其他文件或權利證據，應根據接收人的指令予以支付，或若為前述證明或其他文件或權利證據，應以有權享有的股東為受益人進行支付；在支取後由銀行家就任何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進行的支付，應為本公司在該支票或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方面的充分履行，即使事後發現該支票或認股權證已經失竊或相關的任何背書屬於偽造。前述每一份支票、認股權證、證明或其他文件或權利證據的發送，其風險應由有權享有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和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 169 在本公司宣佈一年後無人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項的變現所得款項，於認領之前且即使本公司的任何簿冊中有任何條目，可由董事會出於本公司的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使用，且本公司不應被視為該等款項的受託人。宣佈六年後無人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項的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進行沒收，並且在沒收之後，應歸還予本公司，若任何前述項目為本公司證券，可按照董事會任何合適的對價進行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並且所得款項應絕對屬於本公司的利益。

記錄日期

- 170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宣佈就任何類別股份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或董事會的決議案，可規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支付或分派予截至某個特定日期收市時或某個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並且之後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彼等各自按此登記的持股向其進行支付或分派，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 and 受讓人彼此之間與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相關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經適當變通後應適用於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本公司的紅利、股本發行、已變現和未變現的資本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金或賬目的分派，以及本公司向股東提出的要約或授予。

- 171 對於本公司持有之代表在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方面收到或回收的資金或資本資產變現產生的資本溢利的任何盈餘資金，或代表資本溢利的任何投資，且無需用於支付或準備任何固定的優先股息，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及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其在股東之間進行分派，而非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於其他資本用途，分派時按照採用資本和股份形式時彼等將會獲得的相同基礎，以及若採用股息方式分派時彼等將會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進行分派，惟只有當本公司在分派後仍具有償付能力，或當本公司資產的淨可變現價值在分派後仍將大於本公司的負債、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之和時，方能按此方式對前述盈餘資金進行分派。

年度申報

- 172 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進行或促使進行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報備。

賬目

- 173 董事會應促使妥善保存本公司收到及支出的款項，以及發生該等收款及支出的相關事宜的賬簿；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以及《公司法》要求的所有其他事宜的賬簿，以確保真實、公正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呈列及說明本公司的交易。
- 174 賬簿應保存在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且應隨時開放供董事查閱。
- 175 除《公司法》授予權利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之外，任何股東（非董事）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賬目、簿冊或文件。
- 176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本公司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法律和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及文件，並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本公司之賬目須按香港一般接納之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之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 (b)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載入其中或附連之每份文件）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其他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人士，前提是本條細

則不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分處申請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當時之規例或常規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c)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寄予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核數師

- 177 (a)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數師事務所，按與董事會協定的條款及職責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該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董事會根據本條任命的任何核數師的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普通決議案中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78 本公司的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以及就此編製及附上核數師報告。有關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附錄三
第17段

- 179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個完整日子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職務，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且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之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之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 180 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所作出的所有行為，就本著誠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所有人士而言，即使其後發現有關該名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該名人士在委任之時喪失可獲委任的資格或其後已喪失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

通知

- 181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本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在本條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或文件可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依據本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具有上市規定賦予其之涵義））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送至有關股東於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而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該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應發送至登記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據此作出的通知即為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c)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日期前不超過15日內任何時間存續的登記冊而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在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d)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放置於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 182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相關地區的一個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以郵寄方式發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如有)寄發。
- (b) 任何股東(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指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將無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概無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及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受制於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之副本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而就文件而言，可採取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之方式，該通知須載明於相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分視為已向並無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惟本(b)段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登記冊首位之持有人)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將無權接收或獲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b)段可能作出其他選擇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彼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供接收向彼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
- 183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達之任

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就該目的而採取行動時發出。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

- 184 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採用的任何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 185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至向其提供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186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的任何記名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替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產代理人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倘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187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

資料

- 188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可能涉及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清盤

- 18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 190 如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繳付款項後所存在的剩餘資產須分別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且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但所有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規限。

191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組成。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192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倘有）及其各自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就執行該等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倘有）除外；並且彼等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有意失責而產生者除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及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之用。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3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194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在刊登下文分段(ii)（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所指的廣告日期前的12年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有三次應繳付或已繳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且並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
 - (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所得款項後，即對該名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簿冊上或其他簿冊上有任何記錄，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須獲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對其本身以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銷毀文件

195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登記冊上記錄的任何其他文件，可自有關文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且應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最終假設，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註銷之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據，且每份據此被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屬有效的文件，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i)項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a) 如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由於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而致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為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在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須根據下文(iii)分段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額，以及須在該等新增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付(iii)分段所指的差額以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額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並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許可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獲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
- (b) 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予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即使本條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項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而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股額

197 下列條文若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b)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及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少於該最低額的碎股，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
- (c)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的數額，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在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相同；但如果該股額於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參與分派的本公司股息及溢利以及清盤的資產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凡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亦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及**股東**。